湛江市人民政府

湛府函〔2023〕99号

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,现将《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列入《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,要按照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,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解读、归档、决策执行和调整等程序,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- 二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,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。听证程序要严格按照《重

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进行。

三、纳入《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;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,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市司法局。决策承办单位要积极向市司法局提供法治广东建设考核相关材料。

四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8日

附件:

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组织承办部门
1	湛江市市区及下辖各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	湛江市 自然资源局
2	湛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规划(2022-2025)	湛江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有关部委办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 纪委监委办公室, 中央、省驻湛有关单位。